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沙千里、崔蔚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以及《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59号中意大厦6幢A301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3,20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2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

崔蔚琳: